

原能會針對「核二廠環境試樣監測異常報告」

審查說明

更新日期 106.1.26

台電公司 105 年 12 月 5 日於核二廠廠外環境 4A 站(離電廠 1 公里內)，測得草樣 5.9 貝克/公斤，達「環境輻射監測規範」調查基準 4 貝克/公斤，台電公司依據「環境輻射監測規範」第肆節第 27 點規定：「試樣監測結果若超過調查基準時，設施經營者應依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立即進行內部查證，並於確認數據後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書面報告應於三十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故台電公司於確認數據後依規定通報本會外，並於 12 月 30 日將報告提送本會。本報告中包含事件說明、已採行之改正措施、將採行之改正措施、實施完成日期及結論等章節。本會針對報告初審後，已要求台電公司補充資料，現正彙整燃料破損肇因及改善措施要求，俟定案後將公布於網站。

核二廠廠外環境草樣關鍵取樣站位置圖

